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1869號

上訴人 簡巧英

右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施秀麗、張金獅等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伍拾陸萬零伍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壹萬壹仟肆佰壹拾伍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又琳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